

股票代碼：6156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 117 號 4 樓
公司電話：(02)2268-6867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4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0-4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2-70
(七)關係人交易	70-71
(八)質押之資產	7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2
(十二)其他	73-8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3-8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4
3.大陸投資資訊	85-88
(十四)部門資訊	88-9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包 仁 志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4,695,999仟元，主要係各種印刷電路板及變壓器之銷售收入等，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亞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

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模式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模式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 528,543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14%。由於主要係從事各種印刷電路板及變壓器之製造與銷售，產業技術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發展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以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及發函詢證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羅筱靖

羅 筱 靖



會計師：

鄭清標

鄭 清 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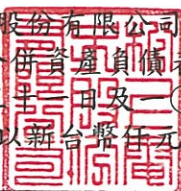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82,320	18	\$608,095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30,222	3	324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8,083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102,697	3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5及八	-	-	244,233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7	14,609	-	6,8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8	1,547,692	40	1,523,129	4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8及七	7,711	-	10,9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0,894	-	24,381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8	1,655	-	12,859	-
130x	存貨	四及六.9	528,543	14	520,776	13
1410	預付款項		107,492	3	153,00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9	-	7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72,377	82	3,105,336	8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54,090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6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5及八	-	-	28,00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610,924	16	671,852	1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2,928	-	2,7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8	1,705	-	1,71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及八	34,298	1	41,28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3,945	18	745,604	20
1xxx	資產總計		\$3,876,322	100	\$3,850,94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承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及八	\$249,143	6	\$314,202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14	3,550	-	-	-
2130	合約負債	六.22	6,910	-	-	-
2150	應付票據		2,327	-	497	-
2170	應付帳款		705,862	18	727,897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34	-	24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5	630,945	16	635,707	1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83	-	42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8	11,457	-	7,34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615	-	11,952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6	242,969	7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25,939	1	18,12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86,434	48	1,716,393	45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4	-	-	2,15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6	-	-	238,186	6
2540	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63,154	2	40,54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8	4,131	-	1,10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285	2	281,979	7
2xxx	負債總計		1,953,719	50	1,998,372	5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20	812,576	21	773,814	20
3200	資本公積	六.20	34,414	1	27,387	-
3300	保留盈餘	六.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881	1	26,65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514	3	51,96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49,357	6	235,070	6
3400	其他權益	六.20	(128,358)	(3)	(100,514)	(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0及六.30	814,219	21	838,191	22
3xxx	權益總計		1,922,603	50	1,852,568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76,322	100	\$3,850,94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承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22及七	\$4,695,999	100	\$4,566,3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3,950,516)	(84)	(3,833,550)	(84)
5900 營業毛利		745,483	16	732,821	1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3,293)	(4)	(207,922)	(5)
6200 管理費用		(367,104)	(8)	(378,73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72)	-	(16,24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23	(18,601)	-	-	-
營業費用合計		(586,970)	(12)	(602,901)	(13)
6900 營業利益		158,513	4	129,92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6				
7010 其他收入		37,306	1	73,2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240	-	(15,227)	-
7050 財務成本		(16,166)	-	(11,87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380	1	46,178	1
7900 稅前淨利		213,893	5	176,09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8	(37,576)	(1)	(4,404)	-
8200 本期淨利		176,317	4	171,69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61)	-	-	-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645)	(1)	(59,533)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206)	(1)	(59,53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4,111	3	\$112,161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34,968	3	\$132,23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41,349	1	39,463	1
		\$176,317	4	\$171,694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0,124	2	\$83,67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3,987	1	28,482	1
		\$134,111	3	\$112,161	3
每股盈餘(元)	六.2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67		\$1.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57		\$1.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承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773,814	\$13,297	\$12,410	\$-	\$230,954	\$(51,962)	\$-	\$978,513	\$842,787	\$1,821,300
B1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248		(14,248)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1,962	(51,962)		-	-	-	-
B5	發放現金股利					(61,905)		(61,905)	(61,905)		(61,905)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8,830					8,830	8,830		8,830
D1	民國106年度淨利					132,231		132,231	132,231	39,463	171,694
D3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8,552)	-	(48,552)	(10,981)	(59,533)
D5	民國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2,231	(48,552)	-	83,679	28,482	112,16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260						5,260		5,26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33,078)	(33,078)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773,814	27,387	26,658	51,962	235,070	(100,514)	-	1,014,377	838,191	1,852,56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000	-	(3,000)	-	-	-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73,814	27,387	26,658	51,962	238,070	(100,514)	(3,000)	1,014,377	838,191	1,852,568
B1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223		(13,223)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8,552	(48,552)		-	-	-	-
B5	發放現金股利					(30,953)		(30,953)	(30,953)		(30,953)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953				(30,953)		-	-		-
D1	民國107年度淨利					134,968		134,968	134,968	41,349	176,317
D3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3,283)	(1,561)	(24,844)	(17,362)	(42,206)
D5	民國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968	(23,283)	(1,561)	110,124	23,987	134,11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809	7,027						14,836		14,83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47,959)	(47,959)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812,576	\$34,414	\$39,881	\$100,514	\$249,357	\$(123,797)	\$(4,561)	\$1,108,384	\$814,219	\$1,922,6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承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13,893	\$176,098	B000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644)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5,455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	(1,853)
A20100	折舊費用	151,407	157,38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720)	(101,882)
A20200	攤銷費用	976	3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41	7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8,601	(2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23)	(9,0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314	2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04)	(2,902)
A20900	利息費用	16,166	11,873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9,812)	-
A21200	利息收入	(21,017)	(12,3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4,907)	(114,951)
A21300	股利收入	(1,292)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48	5,26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39	4,144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65,059)	(16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775)	(39,61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45,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3,984	42,386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735)	(2,36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392)	(81,34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2,663)	(36,67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375	1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29	3,8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8,912)	(94,9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439	(93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388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616)	111,06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767)	(127,25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5,502	(15,29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727)	(7,431)
A31230	長期預付款—土地使用權(增加)減少	604	5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8	30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4,225	200,84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12)	-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8,095	407,25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30	49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2,320	\$608,09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035)	59,8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	2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358	53,558				
A32180	長期應付款增加(減少)	(347)	24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3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85	7,4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66,758	247,1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757	12,37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92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365)	(9,283)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2,967)	(38,0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5,475	212,1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承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間，主要業務為電子零件及相關之製造與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117號4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本集團就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7,822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6,910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6,910仟元。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	2,445,661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	2,445,661	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	
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合 計	<u>\$2,445,985</u>	合 計	<u>\$2,445,985</u>

C.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持有供交易	\$3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原始投資成本3,000並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註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	-	\$3,000 \$(3,000)
放款及應收款(註3)					
現金及約當現金	608,095	現金及約當現金	608,095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272,2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242		
應收票據	6,874	應收票據	6,87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34,06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34,06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4,38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4,381		
小 計	<u>2,445,661</u>		<u>2,445,661</u>		
合 計	<u>\$2,445,985</u>	合 計	<u>\$2,445,985</u>	<u>\$3,000</u>	<u>\$(3,000)</u>

註：

- 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包含基金。由於基金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股票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0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原始帳面金額3,000仟元已全數認列減損；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0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外，另調整保留盈餘3,000仟元及其他權益(3,000)仟元。

3.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272,242仟元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A.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a)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152,236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152,236仟元。

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且已全數支付相關之租金者，亦將長期預付租金14,525仟元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B.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1.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2.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3.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1.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2.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附註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無
本公司	中台(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無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產銷	100.00%	100.00%	無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變壓器之產銷	100.00%	100.00%	無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產銷	100.00%	100.00%	無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控股公司	43.33%	43.33%	註 1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100.00%	100.00%	無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100.00%	100.00%	無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公司	100.00%	100.00%	無
中台(香港)有限公司	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之產銷	-	100.00%	註 2
中台(香港)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變壓器之產銷	100.00%	100.00%	無

註 1：本集團雖僅持有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之 43.33% 權益，然本集團具掌握董事會會議大多數表決權之權力，一旦被投資公司開始運作，其營運將完全由本集團所掌控，基於前述事實及情況，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實質上控制該企業，因此已將其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註 2：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間經蘇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銷登記。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惟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10.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且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3~2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1~20年
運輸設備：	1~10年
租賃改良：	2~5年
其他設備：	1~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5~20年	3~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各種印刷電路板及變壓器，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18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592	\$575
活期存款	357,139	374,563
定期存款	324,589	233,767
合 計	\$682,320	\$608,095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	\$129,812	
基 金	331	
遠期外匯合約	79	
合 計	\$130,222	
流 動	\$130,222	
非 流 動	-	
合 計	\$130,222	
	107.12.31(註)	106.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基 金		\$324
流 動		\$324
非 流 動		-
合 計		\$324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29,644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000	
小計	32,644	
評價調整	(4,561)	
合計	28,083	
流動	\$28,083	
非流動	-	
合計	\$28,083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定期存款	\$156,787	
減：備抵損失	-	
合計	\$156,787	
流動	\$102,697	
非流動	54,090	
合計	\$156,787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本集團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12.31(註)	106.12.31
定期存款		\$272,242
流 動		\$244,233
非 流 動		28,009
合 計		\$272,242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取得成本		\$3,000
減：累計減損		(3,000)
合 計		\$-
流 動		\$-
非 流 動		-
合 計		\$-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應收票據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4,609	\$6,874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14,609	\$6,874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8.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1,588,964	\$1,548,996
減：備抵損失	(41,272)	(25,867)
小 計	1,547,692	1,523,1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11	10,940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7,711	10,940
合 計	\$1,555,403	\$1,534,069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天至180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3。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26,705	\$26,705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256)	(25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451)	(451)
匯率影響數	-	(131)	(131)
106.12.31	\$-	\$25,867	\$25,867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106.12.31	\$1,515,689	\$18,366	\$-	\$14	\$-	\$-	\$1,534,069

9.存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80,167	\$99,362
在 製 品	149,603	151,498
製 成 品	169,694	177,652
商 品	129,079	92,264
淨 額	\$528,543	\$520,776

(1)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950,516仟元及3,833,550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4,406)	\$6,172
存貨報廢損失	26,083	18,530
存貨盤(盈)虧	(3,743)	(5,76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389)	(2,838)
合計	\$(4,455)	\$16,095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計
成本：								
107.1.1	\$212,613	\$966,472	\$44,654	\$14,664	\$203,705	\$341,127	\$49,026	\$1,832,261
增添	-	8,170	1,476	11	6,172	24,009	65,934	105,772
移轉	-	52,141	426	-	2,618	26,769	(72,382)	9,572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處分	-	(52,825)	(853)	(1,095)	(465)	(12,546)	-	(67,7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975)	(21,145)	(464)	(303)	(4,717)	(7,638)	(1,147)	(40,389)
107.12.31	<u>\$207,638</u>	<u>\$952,813</u>	<u>\$45,239</u>	<u>\$13,277</u>	<u>\$207,313</u>	<u>\$371,721</u>	<u>\$41,431</u>	<u>\$1,839,432</u>
106.1.1	\$215,460	\$990,344	\$42,467	\$13,330	\$183,565	\$243,722	\$90,089	\$1,778,977
增添	-	7,675	1,796	1,754	4,493	27,933	64,360	108,011
移轉	-	22,577	1,515	-	19,631	74,335	(104,232)	13,826
處分	-	(40,876)	(865)	(261)	(1,324)	(1,666)	-	(44,9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47)	(13,248)	(259)	(159)	(2,660)	(3,197)	(1,191)	(23,561)
106.12.31	<u>\$212,613</u>	<u>\$966,472</u>	<u>\$44,654</u>	<u>\$14,664</u>	<u>\$203,705</u>	<u>\$341,127</u>	<u>\$49,026</u>	<u>\$1,832,261</u>
折舊及減損：								
107.1.1	\$114,198	\$701,795	\$35,626	\$7,082	\$142,536	\$159,172	\$-	\$1,160,409
折舊	4,319	50,743	1,820	1,363	25,995	67,167	-	151,407
移轉	-	(14)	-	-	-	14	-	-
處分	-	(48,653)	(590)	(1,058)	(465)	(4,338)	-	(55,1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51)	(15,981)	(301)	(154)	(3,781)	(5,236)	-	(28,204)
107.12.31	<u>\$115,766</u>	<u>\$687,890</u>	<u>\$36,555</u>	<u>\$7,233</u>	<u>\$164,285</u>	<u>\$216,779</u>	<u>\$-</u>	<u>\$1,228,508</u>
106.1.1	\$110,777	\$691,397	\$35,025	\$5,676	\$113,944	\$97,347	\$-	\$1,054,166
折舊	4,801	55,041	1,550	1,562	30,873	63,553	-	157,380
移轉	-	-	-	-	-	-	-	-
處分	-	(36,345)	(806)	(116)	(1,324)	(1,555)	-	(40,1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80)	(8,298)	(143)	(40)	(957)	(173)	-	(10,991)
106.12.31	<u>\$114,198</u>	<u>\$701,795</u>	<u>\$35,626</u>	<u>\$7,082</u>	<u>\$142,536</u>	<u>\$159,172</u>	<u>\$-</u>	<u>\$1,160,409</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91,872</u>	<u>\$264,923</u>	<u>\$8,684</u>	<u>\$6,044</u>	<u>\$43,028</u>	<u>\$154,942</u>	<u>\$41,431</u>	<u>\$610,924</u>
106.12.31	<u>\$98,415</u>	<u>\$264,677</u>	<u>\$9,028</u>	<u>\$7,582</u>	<u>\$61,169</u>	<u>\$181,955</u>	<u>\$49,026</u>	<u>\$671,85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成本：					
107.1.1	\$602	\$-	\$4,629	\$62,643	\$67,874
增添－單獨取得	-	-	1,204	-	1,204
到期除列	-	-	(455)	-	(455)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	(70)	-	(77)
107.12.31	\$595	\$-	\$5,308	\$62,643	\$68,546
106.1.1	\$606	\$317,578	\$1,808	\$62,643	\$382,635
增添－單獨取得	-	-	2,902	-	2,902
到期除列	-	(317,578)	(76)	-	(317,6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	(5)	-	(9)
106.12.31	\$602	\$-	\$4,629	\$62,643	\$67,874
攤銷及減損：					
107.1.1	\$565	\$-	\$1,919	\$62,643	\$65,127
攤銷	13	-	963	-	976
到期除列	-	-	(455)	-	(4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	(24)	-	(30)
107.12.31	\$572	\$-	\$2,403	\$62,643	\$65,618
106.1.1	\$541	\$317,578	\$1,667	\$62,643	\$382,429
攤銷	27	-	325	-	352
到期除列	-	(317,578)	(76)	-	(317,6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	3	-	-
106.12.31	\$565	\$-	\$1,919	\$62,643	\$65,127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23	\$-	\$2,905	\$-	\$2,928
106.12.31	\$37	\$-	\$2,710	\$-	\$2,747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	\$976	\$352

12.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長期預付租金	\$13,932	\$14,872
預付設備款	6,389	13,359
存出保證金	13,977	13,054
合計	\$34,298	\$41,285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長期預付租金係位於中國大陸且長期持有之租賃土地，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其變動情況說明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帳面價值	\$15,479	\$16,302
新 增	-	-
年度中除列	(604)	(597)
匯率影響數	(350)	(226)
期末帳面價值	\$14,525	\$15,479
流 動	\$593	\$607
非 流 動	\$13,932	\$14,872

(2)長期預付租金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3.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49,143	\$219,369
擔保銀行借款	-	94,833
合 計	\$249,143	\$314,202
利率區間(%)	1.11%~4.56%	1.14%~6.31%

(1)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682,433仟元及596,580仟元。

(2)短期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嵌入性衍生金融工具		
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3,550	\$2,150
流 動	\$3,550	\$-
非 流 動	-	2,150
合 計	\$3,550	\$2,15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應付費用	\$625,244	\$620,968
應付利息	309	291
應付設備款	4,411	13,443
應付股利	981	1,005
合 計	\$630,945	\$635,707

16.應付公司債

(1)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250,000	\$250,000
減：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7,031)	(11,814)
小 計	242,969	238,18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或賣回權公司債	(242,969)	-
淨 額	\$-	\$238,186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	\$3,550	\$2,150
權益要素－轉換權	\$8,830	\$8,830

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回權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6。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150,000 仟元
- (B)發行日： 106.06.16
-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 (D)票面利率： 0%
- (E)發行期間： 106.06.16~109.06.16
- (F)擔保情形： a.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擔任保證銀行，惟保證銀行僅在各自保證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彼此間不負連帶責任。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

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延遲利息及從屬主債務之負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依照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67%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3%比例，於各自保證範圍內履行保證責任償還本息。
- c.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經受託銀行通知本公司後仍未照辦或改善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d.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G)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七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止，除(一)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 32.45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起轉換價格由 32.45 元調整為 31.57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七日起轉換價格由 31.57 元調整為 29.65 元。

(I)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七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a. 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J)債券持有人的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六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100,000 仟元
(B)發行日： 106.06.19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D)票面利率： 0%
(E)發行期間： 106.06.19~109.06.19

- (F)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G)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 32.95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起轉換價格由 32.95 元調整為 32.05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七日起轉換價格由 32.05 元調整為 30.11 元。
- (I)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a.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J)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056%(實質收益率 0.7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17.長期借款

(1)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12.31	106.12.31	期間	備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擔保借款	\$-	\$16,280	105.6.22~108.6.22	機動利率(註)。自106年3月22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平均攤還本金USD91仟元。已於107年7月提前償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擔保借款	12,727	20,000	106.8.15~109.8.15	機動利率(註)。自107年2月15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平均攤還本金NTD1,818仟元。
永豐商業銀行 - 擔保借款	-	22,386	105.9.29~108.9.29	機動利率。到期償還本金。於107年1月間變更借款條件。
永豐商業銀行 - 信用借款	23,050	-	107.1.5~109.12.31	機動利率。到期償還本金。
永豐商業銀行 - 信用借款	10,910	-	107.7.31~109.12.31	機動利率。到期償還本金。
永豐商業銀行 - 信用借款	3,073	-	107.8.24~109.12.31	機動利率。到期償還本金。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元大商業銀行 - 信用借款	21,000	-	107.2.9~110.2.9	機動利率。自107年9月9日起， 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平均攤 還本金NTD300仟元。
彰化商業銀行 - 信用借款	18,333	-	107.9.10~110.9.10	機動利率。自107年10月10日 起每個月為一期，每期平均攤 還本金NTD555仟元。
小計	89,093	58,666		
減：一年內到期	(25,939)	(18,126)		
合計	\$63,154	\$40,540		

(註)於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須維持一定財務比率與規定，並每半年受檢一次；倘財務比率約定無法符合，利率加碼0.25%，惟若改善及恢復原約定利率。

(2)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有關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8.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12.31	106.12.31
長期應付款	\$-	\$347
存入保證金	4,131	756
合計	\$4,131	\$1,103

其他非流動負債－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融資租賃之情形，另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部分運輸設備係以融資方式持有，有關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給付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6.12.3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380	\$34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最低租賃額	380	347
減：融資費用	(33)	-
最低租賃給付額	\$347	\$347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347仟元及1,822仟元。

2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均為6,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812,576仟元及773,814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81,257,609股及77,381,355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30,953 仟元，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八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804,767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80,476,609 股。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申請行使金額共計10,388仟元，換發普通股781,000股，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812,576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1,257,609股。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107.12.31	106.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5,1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949	11,949
員工認股權	8,397	6,576
認股權	8,830	8,830
已失效認股權	68	32
合計	<u>\$34,414</u>	<u>\$27,387</u>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終結算有盈餘時，分配如下：

- A. 依法繳納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B.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C.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法提列或迴轉法定特別盈餘公積
- E. 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F.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持續擴充規模，提升產業競爭力，並考量公司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周轉所需，現階段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分配股東股息時得以現金及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五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3,223	\$14,248	\$-	\$-
特別盈餘公積	48,552	51,96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0,953	61,905	0.40	0.80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953	-	0.40	-
合計	<u>\$123,681</u>	<u>\$128,115</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6。

(6)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838,191	\$842,78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41,349	39,46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362)	(10,981)
子公司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47,959)	(33,078)
期末餘額	<u>\$814,219</u>	<u>\$838,191</u>

21.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9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5.9.13	3,900	13.3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針對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5年度
預期波動率(%)	26.81%
無風險利率(%)	0.546%
預期行使認股100%之期限(年)	5
加權平均股價(\$)	14.45
使用之定價模式	binomial lattice model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 (2)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流通在外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3,803	\$13.30	3,900	\$14.45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781)	13.30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20)	13.30	(97)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u>3,002</u>	13.30	<u>3,803</u>	14.1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1,108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		\$-

- (3)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7 年度		106 年度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3.30	2.75年	\$14.10	3.75年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4,448	\$5,260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22.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4,695,999	\$4,566,371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印刷電路板	變壓器	其他	合計
銷售商品	\$3,166,317	\$1,454,381	\$75,301	\$4,695,99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166,317	\$1,454,381	\$75,301	\$4,695,999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7,822	\$6,910	\$(912)

本集團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其中912仟元為期初餘額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18,601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1)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並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90天內	91-180天	181-270天	27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540,946	\$66,991	\$436	\$1,193	\$1,718	\$1,611,284
損失率	0.89%	36.16%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704)	(24,221)	(436)	(1,193)	(1,718)	(41,272)
帳面金額	\$1,527,242	\$42,770	\$-	\$-	\$-	\$1,570,012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25,867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25,867
本期增加金額	-	18,60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695)
匯率影響數	-	(501)
期末餘額	\$-	\$41,272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營業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其平均年限為三至十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47,065	\$47,69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17,178	161,335
合 計	\$164,243	\$209,031

(2)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40,634	\$39,512
營業費用	9,938	15,719
合 計	\$50,572	\$55,231

25.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27,614	\$157,516	\$585,130	\$418,457	\$159,831	\$578,288
勞健保費用	1,366	2,983	4,349	1,593	3,247	4,840
退休金費用	710	1,637	2,347	770	1,052	1,822
董事酬金	-	11,956	11,956	-	11,269	11,2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198	17,752	52,950	36,294	27,169	63,463
折舊費用	108,968	42,439	151,407	117,297	40,083	157,380
攤銷費用	-	976	976	-	352	352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及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4,289仟元及2,859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4,249仟元及2,832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4,289仟元及2,859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4,249仟元及2,832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6.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21,017	\$12,384
股利收入	1,292	-
其他收入—其他	14,997	60,894
合 計	\$37,306	\$73,278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739)	\$(4,144)
處分投資利益	1,775	39,619
淨外幣兌換(損)益	43,186	(47,1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314)	(203)
其他支出—其他	(5,668)	(3,322)
合 計	<u>\$34,240</u>	<u>\$(15,227)</u>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0,774	\$8,789
公司債利息費用	4,783	2,535
其他借款之利息	609	549
合 計	<u>\$16,166</u>	<u>\$11,873</u>

27.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561)	\$-	\$(1,561)	\$-	\$(1,5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0,645)	-	(40,645)	-	(40,6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2,206)</u>	<u>\$-</u>	<u>\$(42,206)</u>	<u>\$-</u>	<u>\$(42,206)</u>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9,533)	\$-	\$(59,533)	\$(59,533)

28.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1)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9,427	\$24,67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857)	(19,93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6	(332)
所得稅費用(利益)	\$37,576	\$4,40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213,893	\$176,098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65,413	\$50,84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642	72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00,973)	(41,37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855	1,51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857)	(19,934)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 性差異於本年度調整	160,180	19,94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7,316	(7,32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37,576	\$4,404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 認列於 權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143	\$19	\$-	\$-	\$-	\$-	\$16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92	(48)	-	-	-	-	1,144
呆帳費用	376	23	-	-	-	-	39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u>	<u>\$-</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額	<u>\$1,711</u>						<u>\$1,70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 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711</u>						<u>\$1,7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 認列於 權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170)	\$313	\$-	\$-	\$-	\$-	\$14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73	19	-	-	-	-	1,192
呆帳費用	376	-	-	-	-	-	37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32</u>	<u>\$-</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額	<u>\$1,379</u>						<u>\$1,71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 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549</u>						<u>\$1,7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70</u>						<u>\$-</u>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①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金額及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民國九十六年	\$738,888	\$-	\$645,799	一〇六年
民國九十七年	322,494	-	322,494	一〇七年
民國九十九年	348,554	348,554	348,554	一〇九年
民國一〇〇年	29,321	29,321	29,321	一一〇年
民國一〇一年	75,410	75,410	75,410	一一一年
民國一〇二年	117,317	117,317	117,317	一一二年
民國一〇三年	20,818	20,818	28,787	一一三年
民國一〇七年(預計)	83,174	83,174	-	一一七年
合 計	\$1,735,976	\$674,594	\$1,567,682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及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民國一〇一年	\$129,994	\$-	\$111,378	一〇六年
民國一〇二年	171,070	-	81,478	一〇七年
民國一〇三年	16,928	16,928	16,928	一〇八年
民國一〇四年	13,267	-	13,267	一〇九年
民國一〇六年	8,963	3,617	8,963	一一一年
民國一〇七年(預計)	2,186	2,186	-	一一二年
合 計	\$342,408	\$22,731	\$232,014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32,829仟元及529,171仟元。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9.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34,968	\$132,23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0,617	80,477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7	\$1.64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34,968	\$132,231
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評價損益	1,400	1,620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4,158	2,53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	\$140,526	\$136,38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0,617	80,477
稀釋效果：		
員工認股權(仟股)	418	1,262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312	251
轉換公司債(仟股)	8,380	7,87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9,727	89,861
稀釋每股盈餘(元)	\$1.57	\$1.52

(3)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0.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 所在國家	107.12.31	106.12.31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及子公司	大陸	56.67%
		107.12.31	106.12.31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及子公司		\$814,219	\$838,191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及子公司		107年度 \$41,349	106年度 \$39,463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有關損益彙總性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3,166,317	\$3,221,27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2,965	\$69,6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8	\$98,974

有關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1,873,679	\$1,852,491
非流動資產	487,174	549,593
流動負債	(924,088)	(922,668)
非流動負債	-	(347)

有關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營運活動	\$127,443	\$253,260
投資活動	(202,269)	(116,398)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籌資活動	(9,094)	(57,382)
匯率變動影響數	(35,541)	58,23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9,461)	137,717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子公司 Moment 之董事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7年度	106年度
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723	\$43,163

本集團對上開公司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收款期間視該公司營運狀況決定。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8	\$4,813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主要係原料，因其屬特定規格，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相同原料之情形較少，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6.12.31
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11	\$10,940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7,711	\$10,94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	\$245

5.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

6.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3	\$420

另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委託關係人提供勞務費用之金額說明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0	\$2,407

7.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金融機構融資，係由其他關係人(包仁志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8.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8,305	\$25,903
退職後福利	417	4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698	2,698
合 計	\$31,420	\$29,022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90	(註)	發行公司債擔保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註)	\$53,767	短期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註)	28,009	長期借款及發行 公司債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382	88,968	短期借款
長期預付租金(含一年內到期)	14,525	15,479	短期借款
合 計	\$150,997	\$186,223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註2)	(註1)	\$32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0,222	(註1)
小計	130,222	3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83	(註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註2)	(註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2,430,013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4)	(註1)	2,445,661
合計	\$2,588,318	\$2,445,985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49,143	\$314,202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339,851	1,364,76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42,969	238,18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9,093	58,666
小計	1,921,056	1,975,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50	2,150
合計	\$1,924,606	\$1,977,970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4.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等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449仟元及11,342仟元。
- (2)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019仟元及2,777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一〇七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權益之影響為296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929仟元及1,509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之係依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6.29%及60.3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短期借款	\$252,577	\$-	\$-	\$-	\$252,577
長期借款	26,729	58,425	5,037	-	90,191
應付款項	1,339,851	-	-	-	1,339,851
應付公司債	253,009	-	-	-	253,009
106.12.31					
短期借款	\$316,386	\$-	\$-	\$-	\$316,386
長期借款	18,753	41,638	-	-	60,391
應付款項	1,364,766	-	-	-	1,364,766
應付公司債	-	-	253,009	-	253,009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314,202	\$58,666	\$756	\$373,624
現金流量	(65,059)	29,592	3,375	(32,092)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	835	-	835
107.12.31	\$249,143	\$89,093	\$4,131	\$342,367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述者外，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242,969	\$238,186	\$246,050	\$242,790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未持有遠期外匯合約之情形，另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USD 200	107.8.15~108.1.22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USD 100	107.12.24~108.1.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USD 100	107.12.24~108.2.28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USD 100	107.12.24~108.3.29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6。

9.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129,812	\$129,812
基金	331	-	-	\$331
遠期外匯合約	79	-	-	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8,083	-	-	28,083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3,550	\$3,550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金	\$324	\$-	\$-	\$32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2,150	\$2,15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資產	負債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	衍生工具
107.1.1	\$-	\$2,150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400
本期取得	129,812	-
107.12.31	\$129,812	\$3,550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持有之負債相關之損益金額為1,400仟元。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106.1.1	\$-
本期取得	530
106年度認列總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620
106.12.31	\$2,150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之負債相關之損益金額為1,620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除結構式存款無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公允價值為先前交易價格外，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 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 評價模型	波動率	40.00%	波動率越高，當波動率上升(下 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降)1%，對本公司 損益將增加/減少 120仟元/120仟元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47.80%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減少15仟元/30仟元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6)	\$-	\$-	\$246,050	\$246,05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6)	\$-	\$-	\$242,790	\$242,790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金額單位：仟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1,048	30.73	\$1,568,856	\$46,221	29.84	\$1,379,454
人民幣	159,265	4.48	712,934	195,303	4.58	895,25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799	30.73	\$423,956	\$8,153	30.08	\$245,230
人民幣	226,720	4.48	1,014,857	255,903	4.58	1,172,983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43,186仟元及(47,177)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三。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其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8。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五。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六。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七。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八。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九。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十。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3及5)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 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東莞聯橋電子 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 之產銷	USD 25,000	(2)	\$267,398 (USD 7,800)	-	-	\$267,398 (USD 7,800)	\$73,199	43.33%	\$31,717 註(2)B	\$570,182	\$398,022 (USD 12,885)	\$957,421 (USD 30,272)	\$1,211,872 (USD 38,722)	\$1,153,561 註(6)
東莞聯橋電子 貿易有限公司 (註7)	貿易公司	RMB 2,000	(2)	-	-	-	(16,489)	43.33%	(7,145) 註(2)B	2,704	-	-			
福州福橋電子 有限公司	背光模組及 導光板	USD 5,000	(2)	163,440 (USD 5,000)	-	-	163,440 (USD 5,000)	註10	註10	註10	註10	-			
松大電子(廈 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之產銷	USD 700	(2)	46,500 (USD 1,531)	-	-	46,500 (USD 1,531)	(2,513)	100%	(2,513) 註(2)B	32,142	23,154 (USD 796)			
松上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之產銷	USD 3,000	(2)	456,138 (USD 15,132) (註11)	-	200,549 (USD 6,600) (註11)	255,589 (USD 8,532) (註11)	4,425	100%	4,425 註(2)B	78,955	-			
吳江伏特電子 工業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電 阻	USD 2,550	(2)	120,000 (USD 3,952)	-	-	120,000 (USD 3,952)	11,786	100%	11,786 註(2)B	178,367	-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深圳中航數碼 顯示科技有限 公司	貿易公司	USD 1,599	(1)	27,340 (USD 857)	-	-	27,340 (USD 857)	註 9	註 9	註 9	註 9	-			
中泰電子(湖 北)有限公司 (註 8)	變壓器及電 阻	USD 2,000	(2)	59,193 (USD 2,000)	-	-	59,193 (USD 2,000)	51,214	100%	51,214 註(2)B	88,144	-			
蘇州中泰電子 有限公司 (註 8)	變壓器及電 阻	RMB 5,000	(2)	17,961 (USD 600)	-	-	17,961 (USD 600)	1,518	(註 12)	1,518 註(2)B	(註 12)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包含累積換算調整數及以債權轉投資增加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4：係截至本期自台灣匯出至大陸地區之金額，其中包含機器設備作價USD 2,800仟元。

註5：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USD:NTD=1:30.733、HKD:NTD=1:3.92398換算。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註6：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核發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有效期間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對於大陸累積投資金額或比例無上限。
- 註7：東莞聯橋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43.33%股權之曾孫公司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轉投資而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 註8：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間收購中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透過其子公司中台(香港)有限公司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及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一〇〇〇〇二七一三〇〇號函及經審二字第一〇二〇〇四三六一五〇號函核准予備查在案。
- 註9：深圳中航數碼顯示科技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間完成清算，是項註銷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一〇五〇〇一五三〇七〇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 註10：福州福橋電子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間完成清算，是項註銷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一〇六〇〇一五二七三〇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 註11：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完成減資案，是項減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一〇七〇〇三七二七八〇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 註12：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間完成清算，是項註銷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一〇八〇〇〇三七六四〇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十一。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十一。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參閱附表二及附表七。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一及附表六。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請參閱附表十一。
- (7)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請參閱附表十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印刷電路板事業部門：該部門負責從事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2.變壓器事業部門：該部門負責從事變壓器及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之資訊

一〇七年度	印刷電路板	變壓器	其 他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166,317	\$1,454,381	\$75,301	\$-	\$4,695,999
部門間收入	165,057	718,827	15,086	(898,970)	-
收入合計	<u>\$3,331,374</u>	<u>\$2,173,208</u>	<u>\$90,387</u>	<u>\$(898,970)</u>	<u>\$4,695,999</u>
部門(損)益	<u>\$78,542</u>	<u>\$92,526</u>	<u>\$5,249</u>	<u>\$-</u>	<u>\$176,317</u>
一〇六年度	印刷電路板	變壓器	其 他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221,270	\$1,276,112	\$68,989	\$-	\$4,566,371
部門間收入	207,877	796,553	28,068	(1,032,498)	-
收入合計	<u>\$3,429,147</u>	<u>\$2,072,665</u>	<u>\$97,057</u>	<u>\$(1,032,498)</u>	<u>\$4,566,371</u>
部門(損)益	<u>\$68,593</u>	<u>\$39,579</u>	<u>\$63,522</u>	<u>\$-</u>	<u>\$171,694</u>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印刷電路板	變壓器	線材及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107.12.31部門資產	<u>\$2,409,857</u>	<u>\$1,754,976</u>	<u>\$87,106</u>	<u>\$(375,617)</u>	<u>\$3,876,322</u>
106.12.31部門資產	<u>\$2,494,380</u>	<u>\$1,613,537</u>	<u>\$138,419</u>	<u>\$(395,396)</u>	<u>\$3,850,940</u>

4.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台 灣	\$324,444	\$293,105
中 國	2,634,070	2,495,693
美 國	356,956	661,987
墨 西 哥	335,108	267,898
波 蘭	389,511	208,388
其他國家(其他國家餘額未達營業收入餘額之5%)	655,910	639,300
合 計	<u>\$4,695,999</u>	<u>\$4,566,371</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台 灣	\$6,599	\$9,042
中 國	641,551	706,842
合 計	\$648,150	\$715,884

5.重要客戶資訊

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A客戶	\$528,928	\$525,168
B客戶	494,192	註1
C客戶	註1	471,178

註1：對該客戶於當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未達本集團合併營收淨額10%以上，故不予揭露。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6,123	\$26,123	\$-	4.15	2	-	營運周轉	-	-	-	\$443,354	\$443,354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 係 (註2)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2	\$554,192	\$73,759	\$73,759	\$37,033	\$-	6.65%	\$554,192	Y	N	N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 有限公司	2	\$554,192	\$26,123	\$26,123	\$26,123	\$-	2.36%	\$554,192	Y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00	\$3,000	13.64%	\$-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40	9,821	0.01%	9,744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33	11,299	0.20%	14,896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
				加：評價調整 淨 額		(4,561)		\$28,083	\$28,083				
	基金：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評價調整 淨 額	5,903	\$289		\$331						
					42		\$331						
	遠期外匯合約：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評價調整 淨 額		\$-		\$79						
					79		\$79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25,998	62.17%	與一般廠商相等	屬單一供應商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	\$(96,150)	(35.46)%	註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42,375	35.37%	與一般廠商相等	屬單一供應商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	\$(171,015)	(63.07)%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	\$422,089	\$622,638	17,510	100.00%	\$870,781	\$44,197	\$44,125 (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2)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77,154	\$77,154	-	100.00%	\$88,197	\$53,484	\$53,484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2)
Song Shang Electronic Co., Ltd.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287,784	\$287,784	8,450	43.33%	USD 20,257	USD 2,419	USD 1,048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2)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41,220	\$41,220	2,473	100.00%	USD 3,768	USD 356	USD 356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註2)

註1：係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44,197仟元、期初逆流交易已實現毛利5,763仟元及期末逆流交易未實現毛利(5,835)仟元。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1	松上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4,905	\$60,429	\$36,258	4.35	2	-	營運周轉	-	-	-	\$443,354	\$443,354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 係 (註2)										
1	松上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松上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4	\$39,477	\$42,524	\$-	\$-	\$-	-	\$554,192	N	Y	N
1	松上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 有限公司	3	\$39,477	\$20,546	\$-	\$-	\$-	-	\$554,192	N	N	Y
2	中台(香港) 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 有限公司	2	\$554,192	\$67,144	\$67,144	\$-	\$-	6.06%	\$554,192	Y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中國銀行結構性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429	-	\$13,429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結構性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8,191	-	58,191	
	富邦華一銀行結構性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953	-	8,953	
	玉山銀行結構性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2,381	-	22,381	
	中國工商銀行結構性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191	-	11,191	
東莞聯橋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結構性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667	-	15,667	
			合 計		<u>\$129,812</u>		<u>\$129,812</u>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RMB 93,438 (NTD 425,998)	48.63%	與一般客戶相當	銷貨產品大多屬特定規格，銷售予其他客戶相同產品之情形較少，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	RMB 21,472 (NTD 96,150)	33.63%	註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RMB 53,163 (NTD 242,375)	43.48%	與一般客戶相當	銷貨產品大多屬特定規格，銷售予其他客戶相同產品之情形較少，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	RMB 38,191 (NTD 171,015)	69.80%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RMB 38,191 (NTD 171,015)	1.36	RMB 14,305 (NTD 64,058)	持續收款	RMB 10,858 (NTD 48,621)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註三)
	107年度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1	銷貨	2,406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5%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1	進貨	12,680	與一般公司相當	0.27%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68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1%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642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4%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242,375	與一般公司相當	5.16%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71,015	與一般公司相當	4.41%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1	進貨	425,998	與一般公司相當	9.07%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96,150	與一般公司相當	2.48%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978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5%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985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4%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2,710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6%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524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5%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797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5%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49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2%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1	與一般公司相當	-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費用	11	與一般公司相當	-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998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6%
1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497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5%
1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6,258	與一般公司相當	0.94%
1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3	應收利息	9,286	與一般公司相當	0.24%
2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3	銷貨	860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2%
2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3	進貨	49,954	與一般公司相當	1.06%
2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1	與一般公司相當	-
2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930	與一般公司相當	0.15%
3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68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1%
4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65,421	與一般公司相當	1.39%
4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3	佣金收入	9,045	與一般公司相當	0.19%
4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6,515	與一般公司相當	0.14%
4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6,805	與一般公司相當	0.43%
4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381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9%
4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28	與一般公司相當	-
5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	96,927	與一般公司相當	2.06%
5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3,315	與一般公司相當	0.6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80039 號

會員姓名：(1)羅筱靖 (簽章)

(2)鄭清標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二)二七五七八八八八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四五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944019
(2)台省會證字第四二四二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 一〇七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七 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羅 筱 靖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鄭 清 標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